正阳县教育局关于立德、树人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53

采购人：正阳县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五. 谈判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正阳县教育局关于立德、树人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53

2、项目名称：正阳县教育局关于立德、树人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正阳竞谈-2026-53 A	正阳县教育局关于立德、树人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A包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

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

1.时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增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等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精神。

2.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3.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正阳县教育局

地址：正阳县高级中学南门向西150米

联系人：代建立

联系方式：15836719333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正阳县花都大道与真阳大道交叉口正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89061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建立

联系方式：15836719333

第2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及参数	数量
1	教师办公电脑（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台	一、硬件要求 1、CPU：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认证处理器，8核，8线程，工作频率≥3.0GHz，L3缓存≥32MB 2、内存：≥8GB DDR4内存，≥2个内存插槽， 3、显卡：集成显卡或更高，支持VGA+HDMI+DP三路视频输出显示； 4、声卡：原厂配备5.1声道声卡 ，≥5个音频接口； 5、硬盘：≥512G M.2 SSD，支持拓展≥1个M.2固态硬盘，支持拓展≥1个 机械硬盘 6、网卡：主板板载≥1个RJ45以太网口； 7、显示器：≥23.8英寸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对比度≥1500:1，视频接口VGA+HDMI； 8、扩展槽：PCIEX16≥1个；PCIEX8≥1个；PCIEX1≥1个；M.2≥2个；SATA≥2个； 9、键鼠：原厂标配。 10、扩展接口：前置面板 USB3.2接口≥5个；后置面板USB3.2≥4个，支持键盘开机；HDMI≥1个；DP≥1个；VGA≥1个；音频输入≥2个；音频输出≥1个；RJ45≥1个 11、电源：≥180W节能电源，电源转换效率≥88%， 12、安全特性：机箱后面板具有一键还原按钮，提供非基于操作系统的一键备份还原的功能； 13、具备机箱防尘滤网，防止灰尘吸入机箱。防尘滤网可以在不拆开机箱的情况下便捷拆卸清洗 14、机箱：≥10L标准塔式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卸机箱 15、售后服务：原厂商三年上门质保，并在产品使用所在地市设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中心. 16、带正版国产操作系统（使用期3年）。 二、办公软件要求 1、持通过帐号/密码和手机微信扫码两种方式登录电脑助手，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ID与帐号的对应关系。 2、点击设备->设备信息，可查看当前设备的硬件信息和系统信息；可查	65

			看的硬件信息包括CPU、主板、显卡、硬盘、显示器、网卡、声卡；可查看的系统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系统激活状态、SN号MAC地址、内外网IP。 ★3、支持一次发送单个或多个文件给多个接收端软件(快传软件)；接收端离线时文件能够暂存在云端，在线后可进行自动下载；支持发送图片、视频、文档类型的文件，可查看发送进度。(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资料夹，采用云端存储的方式，用户可自定义创建文件夹和 上传文件；支持对文件排序、筛选，对文件和文件夹进行移动、删除、重命名操作；支持用户在终端应用软件(电脑助手)中查看上传和下载的文件。 ★5、支持长截图功能，可通过滚动鼠标滚轮方式对可截取区域进行长截图；截取完毕后，支持保存截图到电脑本地；支持保存截图到剪切板，并能粘贴到目标位置。(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点击录屏，可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电脑的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切换录制的分辨率，分辨率支持原画、1080p和720p设置 7、支持对图片进行格式转换，图片原始格式为bmp、jpg、jpeg、png、webp，转换为jpg、png;支持将转换后的图片下载到电脑本地。 8、支持运用大模型教学知识库，检索与创作主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并生成对应的课件目标；支持对生成内容进行个性化需求修改；支持对目标进行添加、删除或修改。 ★9、支持根据已明确的课件目标，生成以思维导图形式呈现的三个层级主题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可根据教学设计自动匹配课堂活动、思维导图和学科工具等互动工具。(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支持对格式为txt、html、doc、docx、csv、xlsx、pdf进行大模型识别并进行内容总结，总结后的内容可复制；支持根据总结内容自动生成思维导图，思维导图可以编辑。 11、支持对网页，文件等中的内容进行鼠标划词选中，可选择翻译功能，可翻译选中内容；支持对自动识别选中内容语言进行翻译，支持用户手动选择翻译语种，包括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日语、德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法语、葡萄牙语、俄语10种语言；支持对翻译内容进行复制。	
2	教师办公桌椅	套	办公桌 规格：≥1400*700*750mm, 1、基材：≥E1级实木颗粒板，三聚氰胺树脂贴面。甲醛释放含量≤0.9mg/L，达到E1级标准。 2、封边：选用优质PVC封边条，热熔胶进行机器自动粘合	65

			。采用环保胶粘剂。 办公椅： 1、靠背：根据人体工学设计，能够减轻久坐后腰背不适，加厚钢制椅架； 2、海绵：采用PU发泡一次 (定型)成型阻燃、耐老化、高回弹海绵，密度≥40kg/m3，回弹性好， 3、座面面料：优质麻绒面料。 4、靠背面料：采用优质尼龙网面夹麻绒面料编织。韧性好，强度高，舒适耐用。	
3	学生单人课桌	张	1.桌面 课桌整体规格不低于620mm*425mm*760mm，桌面规格不低于620mm*425mm采用环保ABS，课桌立柱采用单立柱套管升降，外套管为30mm×60mm椭圆管，厚度1.0mm，内套管为25mm×50mm椭圆管，厚度1.0mm,底脚采用30mm×60mm椭圆管，桌架颜色为乳白色，高度可调。符合中小学生课桌国家最新标准文件规定。 2.桌斗 桌面采用环保PP塑料，一次注塑而成，书斗内规格480*340*140mm,书箱底部设有28个排水孔，尺寸合理以防止夹伤手指。	1200
4	学生单人凳	张	凳立柱采用单立柱套管升降，外套管为30mm×60mm椭圆管，厚度1.0mm，内套管为25mm×50mm椭圆管，厚度1.0mm,底脚采用30mm×60mm椭圆管，喷涂颜色颜色为乳白色，高度可调。凳面座板规格340mm*240mm采用环保pp，颜色为可选；通过改良化后一次性注塑成型，耐冲击，抗压，耐磨，达到环保要求，符合中小学生凳国家最新标准文件规定。	1200
5	餐厅桌椅	张	整体规格：2000mm*600mm*780mm。8人位，桌面为25mm密度板不锈钢弯曲成型桌面，不锈钢厚度0.5mm，桌边圆角处理桌面安装采用暗装结构桌面不显示安装螺丝。桌腿材料用50mm*1.0mm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桌面拖撑采用镀锌角铁与不锈钢桌架焊接成型。	123
6	讲台、地台	套	1、教师讲台：教师讲台整体尺寸：长：600mmX宽：400mmX高：1000mm；台面边缘采用16mm厚优质实木颗粒板，下部采用16mm优质实木颗粒板。表面耐污，防火阻燃； 2、地台：教室地台标准尺寸：4000*1000*180mm（长*宽*高）（尺寸可按具体学校实际情况调整定做）。 3、整体结构：板材和骨架用金属钉紧密结合，使其成为整体，表层为运动地板，有耐磨层。板材骨架用金属钉并加胶粘紧密结合，使其合为整体，不摇不晃，多人踩踏稳固坚实。 4、镶嵌式装饰护边：护边采用条纹式塑料护边，壁厚≥1mm，断面尺寸为30mm*40mm，美观大气,坚固耐用。 5、安全大圆弧防护装置：为防止学生被站台棱角磕碰和拌	25

			倒，本站台采用专业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大圆弧（圆弧半径 140mm）,包角并且在拐角处采用大圆弧整体防护，增强整体的坚固性和安全性,豪华美观。 6、性能：坚固耐用，美观实用，抗摔抗砸抗踩踏。	
7	平面黑板	块	1. 基本尺寸：4000mm×1215mm,可根据安装现场适当更改； 2. 书写面颜色：墨绿色； 3. 书写面板：采用优质烤漆面板，厚度≥0.25mm，双层涂面，表面覆无色保护膜，表面硬度≥6H，板面长期书写不变形； 4. 内芯材料：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粘合牢固，厚度≥14mm。采用国标适用工艺，书写无吱咔声，减小噪音，改善书写手感； 5. 背板：选用优质镀锌板，每隔8公分设有2公分加强凹槽，凹槽内置加强筋，造型美观、增加强度 6. 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分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0.2mg/L； 7. 边框材质及规格：采用高级亚光香槟色铝合金，表面经过氧化涂层处理，色泽柔和、不反光，无光污染，表面经过氧化、磨砂涂层处理，无划伤、无色差、抗腐蚀； 8. 包角材料：采用抗老化高强度ABS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性成型，双壁成腔流线型设计，圆角≥R25mm； 9. 安全性：黑板与墙体连接采用M10的膨胀螺丝把黑板的安装件角铁固定到墙面上，且角铁个数不少于6个； 10. 安装要求及易维护性：设备安装牢固、安全、美观，安装前要进行实地环评，要充分考虑黑板的自重及黑板安装后长期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散架、掉落问题。	62

核心产品：教师办公电脑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	一年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5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验收要求	1、由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采购人负责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对所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核对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严格按所列参数要求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正阳县教育局关于立德、树人学校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2采购人名称：正阳县教育局 1.3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53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以人民币（元）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1份，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 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凡供应商自拟格式的方案、声明、承诺等所有资料，均需注明联系方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所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被视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9、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0、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并签到。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否则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包含但不仅限于解密失败、无法签到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6、27、28、29条

28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9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51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谈判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价格调整详见采购文件。**
30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包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教师办公电脑**。
31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00000元,最高限价9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谈判公告第二项要求的其他内容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有关资料。

4.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4.1项的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材料。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处理。

4.5

以上为必须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环节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8.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申请同时被拒绝。（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须单独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承诺函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承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将被拒收。其中，对采购需求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投诉受理机构：正阳县财政局

联系地址：正阳县东大街8号正阳县财政局201室，联系电话：8939201，邮编：463600。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集中采购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

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谈判申请的要求）。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缺少或留空，不得随意增减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供货范围清单

16.5 技术响应表

16.6 商务响应表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9 证明文件

16.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须附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谈判文件处理，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19.谈判风险

为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将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9.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9.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性文件的。

19.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9.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谈判活动的。

20.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单独出具承诺：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需要更换零配件，仍按照成交优惠比例为其供货，确保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前市场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响应性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承诺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24.4.5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未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将被视为不具备谈判资格。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20条规定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任何1项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要求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承诺或证明材料的。

(6)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没有针对性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0）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3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谈判

28.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竞争性谈

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

28.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

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

取同类项目中标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

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审价格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审价格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竞争性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竞争谈判小组采取抓阄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31. 价格调整

31.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绿色产品	3%
提供产品全部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

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0）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10.15）

31.3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格。

最终评审价格=最后一轮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31.4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1.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初次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格。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审价格=∑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1.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格。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审价格=（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结果职责，并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集中采购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评审期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做废标处理，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八 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附在响应性文件中，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

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权益。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

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供货范围清单

4、技术响应表

5、商务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证明文件

9、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0、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___日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报价（单价）	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谈判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6、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月 ___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谈判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签订			
质保期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年 ___月 ___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

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3

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要求需提供）

10.4

荣誉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有）

10.5

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扫描件（如要求需提供）

10.6

供应商情况介绍（须包含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0.7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如要求需提供)

10.8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针对本项目具体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0.9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针对本项目具体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0.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10.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2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10.14其他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年___月 ___日